

附件三

壹、意涵說明：

- 一、姓名標示：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出版品進行重製、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，惟必須標示「僑務委員會」為著作財產權人。
- 二、非商業性：非商業性為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出版品進行重製、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，惟限於非商業性目的。這並不表示該出版品因此喪失了商業利用的可能，若授權對象需因商業目的利用該出版品時，可與本會聯繫，以取得對本會出版品進行重製、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。
- 三、禁止改作：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出版品進行重製、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，惟不得變更原著作內容或利用為衍生其他著作。
- 四、相同方式分享：同意授權對象利用本會出版品衍生其他著作，惟必須採與原著作相同授權方式分享使用。

貳、本會得授權方式：

- 一、姓名標示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僅須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後，即可無限制利用，包括改作、用於商業目的或將衍生著作以其他授權方式利用。
- 二、姓名標示及非商業性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後，可從事非商業性利用，包括改作、衍生著作等。若要做商業使用，則必須經本會授權同意。
- 三、姓名標示及禁止改作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後，即可從事商業行為，惟須保持原著作，不可改作及產生衍生著作等。
- 四、姓名標示及相同方式分享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僅須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後，即可利用此著作，包括商業行為、改作等，惟使用者藉此授權方式產生其他衍生著作時，必須採「姓名標示及相同方式分享」相同授權方式分享。

五、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及禁止改作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，且在非商業性行為及保持原著作完整的條件下(即不得改作及產生衍生著作)，可進行利用。若要做商業使用，則必須經本會授權同意。

六、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：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為著作財產權人，且在非商業性行為下，可進行利用，其利用原著作改作產生的衍生著作，必須採「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」相同授權方式分享。